

证券代码:300269 证券简称:联建光电 公告编号:2020-045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暨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与相关补偿义务人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分别以1元的总对价向购各补偿义务人合计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共1,614,066股予以注销,因此公司总股本将由591,587,831股减少至为589,973,766股,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591,587,831元人民币变更为58,997,376.6万元人民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业绩承诺导致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

债权人如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附相关证明文件。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70 股票简称:科迪乳业 公告编号:2020-035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对公司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来的《关于对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30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收到《关注函》后,公司已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准备“关注函”的回复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尚未最终完成,为扎实做好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0年5月19日前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工作。

公司将积极推进并尽快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92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0-023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0年5月14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36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10,800万股的1.26%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计划”)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0年5月14日为授予授予日,授予价格为27.58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8名激励对象授予了136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3. 2020年4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授权的公告》公告号:2020-017,根据公司公告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学军先生作为征集人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4. 2020年4月29日至2020年5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名义和身份信息,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20)。

5. 2020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5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公告号:2020-022)。

6. 2020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确定无异议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 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得限制性股票时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合担任;
 -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 监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 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核查后确认:公司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确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因此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授予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有效。

(2) 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说明。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并同意以27.58元/股的价格向128名激励对象授予136万股限制性股票。

2.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5月14日,并同意以27.58元/股的价格向128名激励对象授予136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92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0-024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14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本次会议材料已于2020年5月9日以前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长李鹏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瀚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授予条件的成就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 (三)审议通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苏州瀚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确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因此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符合授予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有效。
-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5月14日,并同意以27.58元/股的价格向128名激励对象授予136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0-054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已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公告日,公司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委托成立的信托计划尚在设立中,银行账户已开立完毕,正在办理认购资金划转事项,尚未购买公司股票。

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持续关注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0-022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5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cninfo.com.cn>)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9:15—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9:30—11:30和13:00—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簇桥1号国弘世纪中心A座7层712号会议室。

3. 会议的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的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吕必女士。

6. 会议的公告、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代理人)共57人,代表股份522,766,17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1.62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476,303,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7.049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为54人,代表股份46,463,17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78%。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	表决结果
1.00	公司2019年度工作报告	514,501,600	98.4191	7,086,370	1.3480	1,238,200	0.2349	通过
2.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14,489,540	98.4186	7,129,470	1.3838	1,148,200	0.2196	通过
3.00	公司关于股权激励回购注销事宜的公告	514,501,600	98.4191	6,986,370	1.3386	1,033,000	0.2003	通过
4.00	公司关于回购注销事宜的公告	36,201,600	82.2138	7,116,370	15.1532	1,148,200	2.4710	通过
5.00	公司关于回购注销事宜的公告	37,488,540	81.1066	7,629,470	16.1994	1,148,200	2.4710	通过
6.00	公司关于回购注销事宜的公告	36,201,600	82.2138	7,029,370	15.1288	1,238,200	2.6684	通过
7.00	公司关于回购注销事宜的公告	38,188,540	82.1866	7,012,670	15.0500	1,238,200	2.7224	通过
8.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6,201,600	82.2138	7,116,370	15.1532	1,148,200	2.4710	通过
9.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6,201,600	82.2138	7,108,370	15.1430	1,228,200	2.6432	通过
10.00	公司关于回购注销事宜的公告	38,188,540	82.1866	7,029,470	15.0434	1,148,200	2.4710	通过
11.00	公司关于回购注销事宜的公告	38,022,800	81.8566	7,285,170	15.6784	1,148,200	2.4710	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股数)	同意 比例 (%)	反对 (股数)	反对 比例 (%)	弃权 (股数)	弃权 比例 (%)	表决结果
1.00	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38,201,600	82.2138	7,881,370	16.8636	383,200	0.6247	通过
2.00	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38,201,600	82.2138	6,896,370	14.7771	383,200	0.6301	通过
3.00	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38,201,600	82.2138	6,896,370	14.7771	383,200	0.6301	通过
4.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8,201,600	82.2138	7,116,370	15.1532	1,148,200	2.4710	通过
5.00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7,488,540	81.1066	7,629,470	16.1994	1,148,200	2.4710	通过
6.00	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审查报告	38,201,600	82.2138	7,029,370	15.1288	1,238,200	2.6684	通过
7.00	公司关于回购注销事宜的公告	38,188,540	82.1866	7,012,670	15.0500	1,238,200	2.7224	通过
8.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8,201,600	82.2138	7,116,370	15.1532	1,148,200	2.4710	通过
9.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8,201,600	82.2138	7,108,370	15.1430	1,228,200	2.6432	通过
10.00	公司关于回购注销事宜的公告	38,188,540	82.1866	7,029,470	15.0434	1,148,200	2.4710	通过
11.00	公司关于回购注销事宜的公告	38,022,800	81.8566	7,285,170	15.6784	1,148,200	2.4710	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第五项议案时,关联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史君艳、周小勇

(三)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20 证券简称:爱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普股份”或“公司”)股东上海馨宇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馨宇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2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公司股东馨宇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个公司股份股票,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若期间公司有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化、除息事项的,应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馨宇投资	22,400,000	7%	首发取得3,200,000股,其他方式取得19,200,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期间计划减持数量(股)
馨宇投资	3,200,000	1%	2019/6/11-2019/6/11	8.61-8.61	2019/7/17
馨宇投资	3,200,000	1%	2019/11/13-2019/11/13	8.06-8.49	2019/10/9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竞价减持方式	竞价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	减持原因
馨宇投资	不超过3,200,000股	不超过1%	通过大宗交易、竞价、二级市场交易	2020/6/9-2020/12/4	按市场价格	馨宇投资自身资金需求及资金安排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口是/否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口是/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风险提示

(一) 馨宇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前提条件已具备,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馨宇投资严格遵守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口是/否

(三)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口是/否

(四)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口是/否

特此公告。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20 证券简称:爱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7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277号上海大酒店3F宴会厅
-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
-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是否合法有效
- 议案审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277号上海大酒店3F宴会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	表决结果
1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124,100	99.7971	15,200	0.2129	0	0	通过
6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	1,124,100	99.7971	15,200	0.2129	0	0	通过
7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24,100	99.7971	15,000	0.2101	200	0.0028	通过

(二) 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第三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友律师事务所律师;沈颖娟律师、李孟毅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广友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广友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92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0-025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14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本次会议材料已于2020年5月9日以前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鹏主持,会议应到董事3名,实际到会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瀚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授予条件的成就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 (三)审议通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苏州瀚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确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因此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符合授予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有效。
-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5月14日,并同意以27.58元/股的价格向128名激励对象授予136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92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0-026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胜浦路胜路1号瀚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数量
-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是否合法有效
- 议案审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胜浦路胜路1号瀚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数量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	表决结果
1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124,100	99.7971	15,200	0.2129	0	0	通过
6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	1,124,100	99.7971	15,200	0.2129	0	0	通过
7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24,100	99.7971	15,000	0.2101	200	0.0028	通过

(二) 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第三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友律师事务所律师;沈颖娟律师、李孟毅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广友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广友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92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0-027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14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本次会议材料已于2020年5月9日以前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长李鹏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瀚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授予条件的成就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 (三)审议通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苏州瀚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确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因此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符合授予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有效。
-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5月14日,并同意以27.58元/股的价格向128名激励对象授予136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92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0-028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14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本次会议材料已于2020年5月9日以前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长李鹏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瀚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